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聖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758號、第41000號、第58093號、第59527號113年度偵字第171號、第4016號、第5951號、第10385號），本院受理後（113金訴字第137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聖傑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聖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詐騙手法」欄編號3所載「進而按指示於112年2月16日下午4時44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4萬9,985元至左列所示之帳戶內」更正為「進而按指示分別於112年2月16日下午4時38分許及44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4萬9,985元及4萬9,98元至左列所示之帳戶內」。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以
02 及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復於113年8
03 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條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經
04 查，被告就幫助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06 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則被告
07 所犯幫助洗錢罪：

08 (1)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整體考量
09 該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第
10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
11 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同時有2種減刑事由且量刑
12 框架為「1月至5年」。

13 (2)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
14 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要件，無從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
16 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18 罪，僅有1種減刑事由而量刑框架亦為「1月至5年」。

19 (3)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
20 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無從依第23條第3
21 項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
22 定刑、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
23 犯幫助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3月至5年」。

24 (4)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後，可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以
25 及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
26 錢防制法，均較有利於被告，而前者存在2種減刑事由，後
27 者僅存在1種減刑事由，自以前者為最有利於被告之規定，
28 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9 (二)所犯法條：

30 1.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及第3
31 46條第2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

01 2部分)、同法第30條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及5部分)、同法第30條及第33
03 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及6
04 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恐嚇得利罪論
06 處。

07 2.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及第3
08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及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
10 郵局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如附件之附表二所示多名
11 被害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2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4 3.被告所犯上開幫助恐嚇得利罪、幫助洗錢罪,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2罪。

16 (三)刑之減輕:

17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恐嚇得利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
18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依
19 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爰依11
21 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2 輕其刑。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刑同時有上述2種減輕事
23 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所申設之門號及
25 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從事恐嚇得利
26 及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害而
27 有財產上損害,破壞社會信任及和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28 秩序,且因犯罪集團得藉由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輕易隱匿
29 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
30 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本案之
31 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等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時終能坦承並表示有賠償意願之犯後態度、素行狀況、
02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以及罰
04 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五)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固然符合刑法第74條第
07 1項第1款規定之緩刑要件，然經本院安排被告與告訴人進行
08 調解，按址傳喚並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場調解，然被告竟未遵
09 期到場調解，此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送達
10 證書、本院113年12月18日刑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稽，難認
11 被告係真心願意負擔賠償責任，亦無從相信被告歷經本案之
12 偵查、審理過程確已獲得教訓而知所警惕，是以，前揭宣告
13 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被告固提供如本案郵局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
16 罪，然該物未經扣案，衡以該物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7 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
18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9 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20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21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
23 去向，該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犯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
24 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
26 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
27 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並無因
31 本案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

01 實受有犯罪所得，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定被
02 告於本案確有犯罪所得，爰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
03 得，併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趙芳媿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0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張聖傑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	張聖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0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自白減刑規定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續上頁)

0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2年度偵字第31758號
- 05 112年度偵字第41000號
- 06 112年度偵字第58093號
- 07 112年度偵字第59527號
- 08 113年度偵字第171號
- 09 113年度偵字第4016號
- 10 113年度偵字第5951號
- 11 113年度偵字第10385號

12 被 告 張聖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15 執行感化教育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聖傑明知手機門號為個人通信之用，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電
21 信公司門市申請手機門號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
22 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
23 充作詐欺、恐嚇犯罪工具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4 助他人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不
25 詳時間，將其於民國112年1月20日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手
26 機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7 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一所示之手機門號作為驗證途
28 徑，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愛金卡股份有限
29 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30 (下稱蝦皮公司)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會員帳號後，以此方式

01 容任他人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門號以遂行上揭犯行。嗣
02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會員帳號後，即分別以
03 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或施以恐嚇，致附表一所示
04 之人陷於錯誤或心生畏懼，進而於附表一編號1、2、4、6所
05 示之時間、地點、金額購買GASH點數卡，並告知詐欺集團成
06 員GASH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該等點數
07 卡儲值至如附表所示之會員帳號內；於附表一編號3、5所示
08 之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編號3、5
09 所示之帳號內，以此等方式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財產上損
10 失。

11 二、張聖傑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12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13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4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15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16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17 及去向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
18 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
19 意，於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20日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20 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1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22 用，並依指示變更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
23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24 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
25 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進而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依
26 指示轉帳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被遭提領一空且去向不明
27 無從追查，因而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財產上損失。

28 三、案經孫嘉佑、謝依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29 徐璽翔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王達堯訴由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三峽分局；羅羿皓、李嘉禎、黃建瑋、邱上智訴由桃
31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聖傑於警詢時、偵訊中所為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其於112年2月1日重新設定本案郵局之帳號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孫嘉佑、徐璽翔、王達堯、羅羿皓、李嘉禎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4至6所示，渠等遭犯罪集團詐騙、恐嚇並以指示購買、並提供GASH點數卡卡號及密碼之事實
3	告訴人孫嘉佑、徐璽翔、王達堯、羅羿皓、李嘉禎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購買點數憑證	
4	告訴人謝依純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及其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其遭詐欺集團詐騙，並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5	證人吳阜霖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進而提供信用卡資訊供詐欺集團成員申辦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號之事實。
6	被害人張斐雅及告訴人黃建瑋、邱上智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及其所提供之匯款憑證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二所示，渠等遭詐欺集團詐騙，並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證明渠等遭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告訴人謝依純、王達堯、羅羿皓、李嘉禎、張斐雅、黃建璋、邱上智)	
8	如附表所示通聯之調閱查詢單、申請書資料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所示之手機門號係被告張聖傑所有，且均於112年1月20日申辦之事實。
9	樂點公司提供之會員儲值資料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之手機門號係提供註冊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會員帳號之事實。
10	愛金卡公司112年7月4日愛金卡字第1120700300號函暨吳阜霖icash電子支付帳號交易明細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手機門號係提供註冊附表一編號3所示會員帳號之事實。
11	蝦皮公司112年3月10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310011E號函暨所附訂單資料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手機門號係提供註冊附表一編號5所示使用者帳號之事實。
12	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郵局帳戶收受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02 二、被告以幫助恐嚇得利、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洗錢之意思，
03 參與恐嚇得利、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洗錢等罪以外之行
04 為，核其所為：

05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4
06 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
07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3、5及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
02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均為幫助
03 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4、6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
05 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
06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8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助
09 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另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附表一所
11 示之手機門號，同時觸犯幫助恐嚇得利、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2 助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幫助恐嚇得利罪
13 論處；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
14 郵局帳戶，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
1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16 論處。又被告上開幫助恐嚇得利、幫助洗錢之犯行，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林暉勛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蔡滌萱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手機門號	會員帳號	詐騙手法	購買時間	購買地點	購買金額 (新臺幣)	GASH 點數 卡號	儲值時間	儲值點數	案號
1	孫嘉佑	0000000000	feesmi shwdprc (GASH會員)	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先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與孫嘉佑相識，復於112年2月17日下午5時38分前某時許，以網路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孫嘉佑恫稱：如不給錢，將散佈孫嘉佑之私密影片等語，使孫嘉佑心生畏懼，進而按指示於右列所示之購買時間、地點、金額購買右列所示之GASH點數卡，隨即將該GASH點數卡及密碼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	112年2月17日傍晚5時3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亮宏門市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2月17日下午5時46分許	5,000點	112年度偵字第31758號
					112年2月17日傍晚5時51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翔富門市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2月17日下午5時54分許	5,000點	
2	徐璽翔	0000000000	ujgkojhvhlh (GASH會員)	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先透過網路社群網站與徐璽翔相識，復於112年3月2日下午1時許，以LINE、臉書向徐璽翔恫稱：如不給錢，將散佈徐璽翔之私密影片等語，使徐璽翔心生畏懼，進而按指示於右列所示之購買時間、地點購買右列所示之GASH點數卡，隨即將該GASH點數卡及密碼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	112年3月2日下午4時46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東星門市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3月2日下午4時56分許	5,000點	112年度偵字第41000號
					112年3月2日下午4時46分許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3月2日下午4時56分許	5,000點	
					112年3月2日下午4時42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台東大同門市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3月2日下午4時57分許	5,000點	
3	謝依純	0000000000	icaswh Pay 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2月16日下午3時55分許，佯裝CACO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以電話向謝依純佯稱：訂單出錯導致多筆扣款，須按指示匯款等語，致謝依純陷於錯誤，進而按指示於112年2月16日下午4時44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4萬9,985元至左列所示之帳戶內。							112年度偵字第58093號
4	王達堯	0000000000	szi juepv841 (GASH會員)	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2月15日下午3時53分許，佯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以電話及LINE向王達堯佯稱：你的銀行帳戶即將外洩，如欲解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致王達堯陷於錯誤，進而按指示於右列所示之購買時間、地點購買	112年2月15日傍晚5時5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山鶯門市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2月15日傍晚6時10分許	5,000點	112年度偵字第59527號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2月15日傍晚6時11分許	5,000點	
							5,000元	0000000000	112年2月	5,000點	

(續上頁)

01

				右列所示之GASH點數卡，隨即將該GASH點數卡及密碼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				00	15日傍晚6時11分許		
5	羅羿皓	0000000000	dogalee (蝦皮帳號使用者名稱)	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2月22日某時下午3時55分許，佯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以電話、LINE向羅羿皓佯稱：如有簽署賣家金流服務協議，須按指示操作等語，致羅羿皓陷於錯誤，進而按指示於112年2月22日某時許，以網路銀行匯款1萬9,999元至蝦皮電商之虛擬帳戶內。							113年度偵字第171號
6	李嘉禎	0000000000	ujgkojhuvlh (GASH會員)	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先透過網路交友軟體Tinder與李嘉禎相識，復於112年3月2日下午5時8分前某時許，以LINE向李嘉禎佯稱：其須買納保證金方能翹班見面等語，使李嘉禎陷於錯誤，進而按指示於右列所示之購買時間、地點購買右列所示之GASH點數卡，隨即將該GASH點數卡及密碼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	112年3月2日傍晚5時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台中中友門市	5,000元	00000000	112年3月2日傍晚5時18分許	5,000點	113年度偵字第4016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案號
1	張菲雅 (未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下午4時50分許，佯裝愛上新鮮電商客服人員，以電話向張斐雅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致重複扣款，如須解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致張斐雅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2月21日下午5時37分許，以ATM轉帳2萬9,989元	113年度偵字第5951號
2	黃建璋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0日下午4時30分許，佯裝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張斐雅佯稱：須協助關閉網路銀行隱私等語，致張斐雅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2月21日下午5時39分許，以ATM轉帳2萬9,987元	113年度偵字第5951號
3	邱上智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下午4時31分許，佯裝鞋全家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邱上智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如須解除須按指示操作等語，致邱上智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2月21日下午5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9萬0,123元	113年度偵字第10385號